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可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211 元/股；

根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即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9 元（含税），所以首次授予价格需按照如下方法进行调整：“派息： $P=P_0-V$ 其中：P 为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即 $P=P_0-V=16.83-0.619=16.211$ （元/股），所以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6.211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蔡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35	4.74%	0.03%
2	陈新	董事	1.17	2.36%	0.02%
3	张立茗	技术总监	1.17	2.36%	0.02%
4	罗迎花	副总经理	2.35	4.74%	0.03%
5	陈蔡喜	副总经理	2.35	4.74%	0.03%
6	董世才	财务总监	2.35	4.74%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52人）			28.86	58.19%	0.41%
预留			9.00	18.15%	0.13%
合计（58人）			49.6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公布了《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2 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

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018年5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同意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原62名激励对象中，王林霞、朱林、陈勇、王艳杰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所以公司最终授予58名激励对象4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六）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解除限售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执行，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两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2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6月1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各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581,666.00元。已由各出资者于2018年6月11日前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

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63401040000667 的人民币账户内。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81,66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0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75,666.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转 000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7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70,406,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331,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74,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3%。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25,800	69.89%	406,000	49,331,800	70.07%
首发前限售股	48,925,800	69.89%	-	48,925,800	69.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406,000	406,0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74,200	30.11%	-	21,074,200	29.93%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406,000	70,406,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70,000,000 股增加至 70,406,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蔡志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蔡志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77,68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持有本公司

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60.05%。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70,406,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687 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